

我国法律图书馆及其法学文献资源建设

田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20)

【提要】 本文概述了中国法律图书馆的现状与体制, 针对这种体制论述了法学文献资源建设的宏观理论。

【关键词】 法律 法学文献资源 专业图书馆
中图分类号: G250 文献标识码: B

法律图书馆是指专门收藏国内、外法律法规、法律科学文献为主, 为国内立法、司法、法学研究人员与教学人员提供专业文献服务的专门性图书馆; 而法学文献资源则是指广为分布的法学专业文献的有机集合, 广义的讲是泛指国内、外各类政治、经济制度、法律制度的物化知识财富在各类图书馆、信息中心、资料室中的存在方式及现状。两者有着密不可分的整体关系, 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鉴于法律学科本身的特殊性与实践性, 导致其学科文献所涉及的社会领域与文献覆盖面的庞杂, 从而也加深了人们对其文献工作本身在认识上的特殊难度。社会实践证明, 一个国家的社会与经济越发达, 其法律体系与法学学科的内容也就越庞大与完善, 涉及的专业文献领域也越繁多。由于我国在

恢复国家法制建设和健全法律体系进程中的时间较短, 许多工作还处于摸索阶段, 尤其是在法学专业文献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缺乏统一的认识。本文试图以我国法律图书馆及其馆藏专业文献资源的分布特征为线索, 冒昧地从国家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度来概括法学文献资源的价值, 以期能对该项工作起到一些促进作用。

(一)

按照我国各级各类图书馆主管部门体制与管辖范围, 我国馆藏法学专业文献的分布呈现为众多部门体制和与其相应的纵向分割关系。作者依据这个特点并参照各类图书馆的馆藏专业文献涉及的内容, 暂且将其归纳为四个大类: 国家法制机构类、政府法制工作部门类、综合性图书馆类、学术与科研机构类。在各大类下又划分为众多的分枝系

来稿日期: 2000-01-04

作者简介: 田建设 (1954-), 男, 汉族, 北京市人,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图书馆馆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教育和图书管理学。

统。限于篇幅，以下简要按类来逐一勾勒出各部门与系统内的基本轮廓。

第一类：国家法制机构类，其中包括了我国各级立法、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五大法制系统中归属的文献资料部门，它主要以法制图书馆、法律信息中心、专业资料室、司法档案馆等方式存在。

首先国家立法系统。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所属的法律图书室，重点入藏国内、外立法文献，现行外国法律期刊，订阅量达 168 种，年购入外文图书千余种，从目前其对外版文献的入藏量来看，在国内各法律图书馆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省、区立法机构办公厅对应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图书馆及政策研究室图书室也分别设有服务于本机构的专业资料室，负责各级立法项目的文献保障。

其二国家审判系统。近年来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图书室、国家高级法官学院图书馆以及司法档案处为代表，系统内部的专业文献入藏工作起步较大。由于种种条件限制，目前仅局限于一般性收藏，还未形成自己系统的馆藏特色。作为大量专业文献源的诉讼档案主要集中在本系统司法档案馆内，目前还未能对系统外公开提供利用。据称，全国法院系统拟设想组成中国判例文献中心；如果可能，它将在未来国内法律文献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其三为国家检察系统。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图书资料处为龙头，文献工作起步虽晚，但发展较快。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曾发文要求各地中级以上检察院凡具备条件的，均需设立专业图书室做为考核检察业务工作的一个方面。目前该系统内法学文献入藏规模较大，未来将起到系统内信息中心作用的重点部门，是筹建中的国家检察官学院法律图书馆，它直接隶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其四为全国公安系统。系统内部主要分为两支：一支是以公安部信息研究所为主体，包括公安部各业务机关与全国公安科研单位的图书或资料室。部属信息所图书室统一负责部属各单位的外国文献协调工作，自身以收藏中外公安专业文献为主，订购的外刊达 180 余种。由于其工作性质与传统作风的限制，该分枝的文献部门与外界联系较少，文献的流通与业务运转都在其内部进行。另一支是以部属 26 所高等公安院校的法律图书馆为主体，所藏文献除保证公安业务教学所需之外，均以收集各类法学学科文献为主。

其五为国家司法行政系统。该系统内部的法学文献资源是全面恢复国家法制建设以来发展最快、增长最多的部分。其中除司法部办公厅下属的档案资料处及部属科研院所、各地业务与科研所的图书室或信息中心之外，最具有代表性的是部属五所法学高等院校和部分省级政法专科学校的法律图书馆。做为国家未来法学人才的专门培养基地，这些院校的专业图书馆以其完整、丰富的学术性、专业性馆藏，在全国各地分别承担着法学文献中心的作用，据大致统计：在全国整体法学文献资源中，该系统占有全国 60% 的入藏量，不但为科研与教学提供专业文献保障；同时也承担了其它法制部门所需的部分文献服务。

第二类：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这里主要指我国中央政府各主管部、委的政策法律部门中专业文献机构与隶属于部、委的行业文献信息中心。这类机构的基本特征就在于所藏文献资源与其所属政府职权有密切的联系，文献收集主要集中在与本行业或职权相关的部门立法、行政立法、技术立法方面。这里除以原国务院法制局信息编译室为最高设置外；还包括了原中央政府下属 75 个国家部、委、局政法司或条法司所设立的文献

资料室和一些部、委所属的本行业专业学科信息中心。

原国务院法制局信息编译室自 1987 年建立以来,目前馆藏图书 2 万余种,以中、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立法文献为特色,其中包括部分国家与各地方、各部门法规出版物的赠送本与内部呈缴本。各部、委政法司一般均在其综合处或办公室设有资料室,有些部门文献工作开展较早,初步形成了属于各自独特领域的文献体系。例如:原劳动部法规司资料室,按照其职能特点收藏了国内各地方劳动厅、局的 30 余种法制出版物和本部门历年会议资料。数量虽不多,但其利用价值却是其它图书馆(室)所无法比拟的。读者如以该室为基础,再配上隶属于劳动部的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院文献信息中心(劳动学科综合文献图书馆)的馆藏,可以基本囊括国内现有馆藏劳动法学文献。

有些部门政法司的文献工作起步较晚,其自身馆藏还未形成特色,但以其在法制工作部门中所处的位置本身就使得它在某一专门法学文献信息领域占有极大的优势。例如:国家工商总局条法司资料室与本局的文献信息中心、国家对外经贸部条法司资料信息中心与本部属几所科研单位图书馆、国家卫生部政法司办公室与本部属几所医学院校文科资料中心、国家外交部条法司资料室与本部属图书馆等等。这些部门的法律文献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均依附于本部门各项立法、执法活动中,是我国整体法制建设过程中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

第三类:综合性图书馆类。笔者将其划分为公共图书馆系统和全国重点综合大学图书馆系统。从 1986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法学图书总目》一书中所涉及到的 36 家图书馆法学图书馆藏统计来看:其中涉及公共图书馆 10 家、综合大学图书馆 13 家,占总馆数的三分之二,可见综合图书馆在全

国法学文献拥有量上的地位。

首先公共图书馆系统,其优势在于收藏文献时间跨度大、保存整理完备,特别是国家馆与各省级大馆,无论在资金或地域上都占有一定的位置。由于其服务对象和馆藏性质所限,故在专业学术文献利用与整理上存在诸多不便之处。其次是全国 60 余所设有法学院或法律系的各重点综合高校图书馆,在校内法学院、系资料室配合下、在国家高教部统一协调下,各校图书馆分别建成了适合于各自所需的法律文献馆藏体系。这个体系的优势在于密切联系本校教学、科研来收集文献,读者群体对专业学术性文献层次要求高。作为高等院校的综合性大馆,无论是在文献整理或提供利用上均具有各自特色,特别是其馆藏文献的针对性强、交叉性学科文献丰富。

第四类,法学学术社团和社会科学研究系统。前者包括全国性的法学学术社团组织所设立的专业图书资料室。如:中国法学会图资室,馆藏以学术性资料为主,特别是在专业学术动态、中外学术交流、学术会议资料收集上具有鲜明的特色;还有像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律师协会等学术社团中设立的资料室,藏书并不多,但受其所属社团专业性影响在专门资料收集上占有绝对优势。后者包括了全国社会科学研究系统与部份国家应用技术研究系统的图书馆,社科系统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为代表,现有馆藏 24 万册图书。作为专门研究机构的学术性图书馆其工作人员专业素质较高,馆藏专业文献单一。各省、区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均设资料室,其主要文献工作大多依附于本院图书馆的领导。应用技术研究系统多指隶属于各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门科研单位所设置的文献信息中心。如: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院文献中心、中国交通科学研究院图书馆、中国商业经济研究所信息中心等,这

些文献机构在其专业文献馆藏中,涉及到的法学边缘学科或者专门性法律资料是传统法律图书馆所无法比拟的。

(二)

以上我们从四大类型、众多系统的角度扼要介绍了我国法律图书馆的现状以及专业文献资源分布体系,读者从中可窥视出我国法学文献总体资源所具有的三个特点:①资源分布明显的按政府部门体制纵向排列,在职能上、业务上严格依照本部门所需行事。②法学文献内容涉及部门广、系统多,资源分布庞大。专业文献或过于集中、或过于分散在不同部门。③各图书馆内部缺少必要的技术领导,一些部门的业务工作处于自我封闭、相互割据状态。

针对上述特点,我们可进而推断出这种部门体制文献资源分布的缺陷及危害:

第一,在国家整体法制体系框架下,其专业法学文献也应纳入整体化;才能保证文献资源的合理利用;但目前纵向发展却造成山头林立、资源割据,阻碍了国家法学文献资源整体化趋势。特别是目前专业图书馆与其专业文献馆藏在整体分布上呈现的部门体制或者部门所有制特征,充分反映了我国法学专业文献资源难于开发利用的落后现状。

第二,按部门体制的纵向发展破坏了文献本身在学术研究上的有机联系,使得涉及面广泛的专业文献之间难以流通、互不连接,严重地局限了相关法律工作者在利用、查询专业信息上的便利。伴随未来国家法制建设事业的发展,各级立法、司法与政府部门的法制工作进程也大大加快了步伐。然而作为法制建设所必需的专业文献保障体系却显得难于适应发展的社会需求。

第三,在大而全、小而全的传统思想支配下,各纵向部门无论对内、对外都存在着封闭性盲目发展的势头。极力推崇或形成以

自己为中心的法学文献中心;而不是朝着具有各自特色的信息中心去协调发展。特别是一些大、中型图书馆的割据,阻碍了文献工作者的视线,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对国家整体法学文献资源建设的再认识。

第四,纵向体制的盲目发展导致国家专业购书经费的巨大浪费,使有限的资金无法得到合理、科学地分配使用。同时也造成各图书馆在整理二、三次文献成果上缺乏统一协作,人力与物力都产生极大浪费,这个问题不能不成为今后各馆能否生存的难题。

(三)

文献资源建设指一定范围内的图书馆及其相关文献信息机构对文献资源实行有计划的积累和布局,以满足、保障社会发展与国家建设对其专业文献的利用需求。前面我们从文献布局的特征出发勾勒出我国法学文献资源的现状,通过认识不难看出法学文献资源建设的思路必须纳入国家整体法制建设的事业中去,强化文献工作者自身的整体资源意识,主动配合开展馆际文献合理协调与资源共建工作。

笔者认为文献资源建设在理论上包含了两层含义:即宏观资源建设与微观资源建设,宏观是从国家或地域范围内观察、从事文献资源的建设工作;微观是指单一图书馆所进行的文献业务工作。伴随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人们渐渐认识到宏观文献资源建设理论的重要性与迫切性,同时也认识到宏观与微观是未来文献资源建设事业中两个相互依存的方面。只有两者有机结合才是未来国家法制系统工程中专业文献工作的出路。这条出路的一个大背景就在于现代社会结构的整体化、系统工程化和社会信息化。

法学文献资源建设宏观理论的提出在我国当前形势下有着极端重要的历史意义:第一方面在于确立这种理论将有力地带动文献工作者去主动探索深层次的资源开发与专业

文献信息科学理论,破除自身固有的惰性,从转变观念入手进而指导各大系统间走出小圈子与行政体制束缚,从大到国家利益、小到各级法制部门利益去认识文献资源整体化的重要性,最终摆正个体在整个国家专业文献资源框架中的地位与作用。

第二方面在于宏观理论是做为日后设立我国法学文献利用保障体系的理论基础,是各级各类法学专业图书馆(室)建立一套适应未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需要而开展专业文献工作的指南。在我国这样一个庞大的国家机器内建立专业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和区域文献保障体系不只是一句空语,而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目标。正如前文所述,只有在跳出各部门体制与各系统格局的限制,切实加强馆与馆的横向结合,才能使纵向分布的专业文献资源被合理利用与开发。为此,我们的认识需要统一在这样一个高度上:即文献的保障与信息效益的发挥是今后充实与完善中国法制建设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这个环节是以纵横网络为布局的模式,采用现代信息技术与系统工程理论来协调、规划学科文献建设,达到建立国家、地区专业文献保障体系,实现整体学科文献资源效率,最终形成一个完善的全国性法学文献系统网络,并且具有优良的专业文献信息支撑环境。

第三方面在于宏观理论的提出是未来法律图书馆实现科学化、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前文中我们看到我国法学文献资源布局是在各级各类国家行政体制中逐层逐块构筑与设立的,它是体制条块状态下派生出来的产物,并严格地受到行政机构的管辖与约束。从属行政体制下的分布造成各纵向图书馆在

功能上、职能上、范围上严重“同步化”,各馆(室)在馆藏内容上,在提供检索服务模式上单一化。从而无法科学的、合理的、有效的发挥专业文献信息的各种效益,使得国家对各馆投入的资金白白浪费。例如:1993年北京地区有10家法律图书馆订购的347种外国学术期刊,其重复订购的有109种,各馆统计的外刊出借率却只有3%至7%,盲目重复发展、多头并进现象显而易见。

所谓科学化,笔者理解应是杜绝目前这种盲目发展的势头,形成一套适合法律学科特点的专业文献工作理论,用这些理论来指导与确立本学科文献资源建设事业。现代化则是在科学化的引导下,使文献资源从整体上得到合理布局,以有利于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数据的网络化。欲达到这两者的前提是有待于文献资源宏观理论的确立和主管行政部门的支持与实施。

第四方面在于宏观理论的提出与建立是与法学分枝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发展现状相适应,是法学文献本身具有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学科现状告诫我们,任何一个法律图书馆或综合图书馆在其财力、物力、人力上都无法来满足本专业和各分枝专业的所有文献需求,特别是在灰色文献、边缘学科文献方面的能力则更加有限。所以,通过宏观资源建设事业的发展,加强各系统间横向有机结合,使分散的专业文献通过专门性学术交流渠道或未来文献信息网络机制发挥出整体功能与效益。使法学专业文献工作者能及时掌握与了解国内、外法学动态,开展潜在性、超前性专业信息调研,为强化国家未来法学文献整体事业创造条件。

(责任编辑:刘东亮)

参考文献:

1. 王金祥主编:《法律情报学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4。
2. 刘萍:《试论我国法律文献资源建设》,政法图书馆,1990.(1)。
3. 中国图书馆学会:《文献资源建设与布局论文集》,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3.5。